

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

電話：02-25857557

傳真：02-25857559

聯絡人：楊上慧（分機 310）

副本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表列單位及個人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政字第 100467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部若希望某項規定列入教師聘約，依教師法第 27 條之規定，若為全國一致之規定者，應與本會協商；若發函要求各校自行規定者，亦應於函中明文提示各級學校，依上開規定與學校教師會協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0.10.31 各媒體報導，貴部「發文」各級學校，要求在聘約中明定禁止師生戀。
- 二、請貴部將說明一上開公文檢送本會。
- 三、貴部亦可依「團體協約法」與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」協商，或請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與縣市級教師工會組織，協商本案列入團體協約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、各縣市教師會、教師工會、本會政策部

理事長

劉欽旭